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陳琬菁
被告 綠核動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挺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第一項聲明及第二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然所受利益客觀價值不明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；第三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麗麗